

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 實施辦法

一、宗旨：

為協助推動台灣『研究生從事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教育等相關研究』、『大學生與高中生科展等方式』、『社團及民眾推廣海洋保育相關活動』、『社會大眾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等四大主題，由吳鄭秀玉女士每年提出 100,000 元成立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以鼓勵研究所、大專及高中學生、社團及民眾參與海洋相關研究及海洋環境保育活動。

二、獎助類別：

1. 海洋相關研究獎助：獎助博士生及碩士生從事海洋生態、海洋文化或海洋教育等相關研究。
2. 海洋保育活動獎助：鼓勵社團及民眾推廣海洋保育相關活動。
3. 海洋藝術創作獎助：鼓勵社會大眾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
4. 海洋計畫科展獎助：鼓勵大學生以學士計畫或高中生以科展等方式，探討海洋現況及面臨問題，並嘗試尋求解決方法。

三、獎助金額：

獎助金額每年共計 100,000 元整。

海洋相關研究、海洋保育活動、海洋藝術創作等以上 3 類共取 3 案，每案獎助金 25,000 元，合計 75,000 元。

海洋計畫科展獎助行動 5 案，每案獎助金 5,000 元，合計 25,000 元。

名額及金額可視當年申請狀況由評審委員會勻支。

四、申請資格：

國內相關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學生、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一般社會民眾等，有心從事上述海洋研究及計畫、海洋保育工作或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者，即具申請資格。

五、繳交資料：

1. 申請海洋相關研究獎助，應檢附：
 - (1) 申請表（含預定完成年度，需在申請年度起二年內完成）。
 - (2) 研究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海洋藝術創作獎助：
 - (1) 申請表（含預定完成年度，需在申請年度起二年內完成）。
 - (2) 藝術創作理念說明。
 - (3) 社團或個人簡歷介紹。

3. 海洋保育活動獎助：

- (1) 申請表（含預定完成年度，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
- (2) 活動計畫書。
- (3) 社團或個人簡歷介紹。

4. 海洋計畫科展獎助，應檢附：

- (1) 申請表（含預定完成年度，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
- (2) 研究計畫書。
- (3) 指導老師推薦函。

六、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公告辦理，9 月 30 日申請截止。

七、評選方式：

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召開評審委員會依當年度申請類別及內容決定之。

八、公布時間：

每年 11 月 20 日公布。

九、獲獎義務：

獲獎者必須於完成本案後，依照申請書上所填寫預定完成年度該年年底以前，提供相關書面、照片或影音檔案等資料，做為專案結案報告及下一年度成果發表展覽之用。

- 1. 海洋相關研究，應提供完整論文電子資料。
- 2. 海洋保育活動，應提供相關書面、照片、影音檔案等三項資料。
- 3. 海洋藝術創作，應提供完整文字、照片、影音檔案資料等至少一項資料。
- 4. 海洋計畫科展，應提供相關書面、照片、影音檔案等三項資料。

十、頒獎時間：

訂於每年 12 月第三個星期六，而得獎者相關成果將於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展出，成果發表時間另行公布。

十一、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